



喂,别躲了!风里雨里 我们都能找到你

本报记者 胡月

欠钱还钱,天经地义。可有些人偏偏欠债不还、避债不理。不过别担心,焦作两级法院一直在找他们,努力给期盼中的你一个说法。10月17日,全市法院开展“豫剑执行一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6时,夜色还未完全散去,两级法院大楼前警灯闪烁,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红芬在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与各基层法院行动负责人视频连线。“现在我宣布,全市法院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现在开始,全体出发!”随着号令下达,执行干警迅速登上警车,按照行动方案火速赶往执行一线。

这次行动,特别邀请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泓、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宏东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领导、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参与见证,还有多家媒体全程报道。

行动前,全市两级法院细化任务分工,摸清被执行人住所地等关键信息,为集中执行行动顺利开展做足功课。

“天还没亮呢,你们就上班了?”

“咚咚咚”,清晨的宁静被一阵敲门声打破。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执行干警敲开被执行人的家门:“我们是解放区法院的,起床啦,履行义务的时间到了!”毕某被这突如其来的“清晨问候”弄醒,手足无措地看着眼前的法院干警,“哎呀,这天还没亮呢,你们就这么早来上班了?我这不是不还他钱,之前跟他说过慢慢给的嘛。”这时,同为被执行人的王某也从另一间卧室探出身来,一脸茫然。

在王某诉毕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经解放区法院调解:毕某、王某一次性偿还王某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0000元。裁定书生效后,因毕某未履行赔付义务,王某向解放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这两个人就像没事人一样,还

是拖着不履行。

“你欠原告钱是事实吧,谁的钱都是辛苦苦挣来的。你一直拖着不给,问题根本解决不了。如果你继续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执行法官耐心地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经过耐心细致地做工作,被执行人终于转变态度,当场履行2万元,并承诺剩余的3万余元分期履行。此案达成执行和解。

“我一定配合法院,现在就筹钱!”

家住武陟县的被执行人杨某某,一开始各种推脱逃避。但是,在执行干警的耐心规劝下,他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就把欠款一次性履行完毕了。

“我一定配合法院,现在就筹钱,还清欠款。”面对执行干警,被执行人杨某某主动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杨某某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案件自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没少给他打电话、发短信,敦促他赶紧履行义务。可他呢?就像没事人一样,各种理由推脱逃避,好像欠钱不还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

集中行动当天,执行干警一大早就赶到了杨某某家中。杨某某还是老样子,找各种理由拖延履行,还叫嚣着:“我没有钱!给不了!我看今天谁敢对我怎么样!”

面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可不含糊,立即将杨某某拘传至法院。到了法院,杨某某还是一副拒不履行的样子。不过,我们的执行干警可是有责任心的人,他们耐心地对杨某某释法明理,一番劝说下来,几个小时过去了……终于,杨某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他明白了,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逃避不是办法。于是,他当场就将都某某等三人的工资款一次性履行完毕了。看来,法律的威严还是能让这些“赖皮大王”们低头认错的!

“别演了,你就是马某,跟我们去法院!”

在山阳区法院办理的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依照判决,被执行人马某需向申



有关领导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现场调度指挥。 本报记者 胡月 摄

请人秦某偿还60000余元,但经过执行法官多次沟通,并释明拒不履行面临的法律后果,马某仍然拒绝履行。通过细致摸排和精准查控,执行干警来到马某住处,多次敲门后房内人声称马某不在家,不愿开门。见状,执行干警出具宣读搜查令,并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说明。在法律震慑下,回应者(马某父亲)这才开门让执行干警进入。进门后,执行干警发现屋内还有一名男性在卧室,疑似被执行人马某,可马某父亲却称这是自己亲戚,马某并不在家。

“别演了,你就是马某,换好衣服跟我们去法院。”见瞒不过执行干警,马某配合执行。被带回法院后,马某还是一副拒不履行的样子。执行干警严肃地跟他阐明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可是呢,经过几个小时的劝说和等待,马某还是不肯履行法定义务。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依法决定对马某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措施。这下子,马某可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

“做好执行工作,我们一直在路上!”

行动中,执行干警根据被执行人的居

住位置和案件情况,灵活调整执行方案。他们挨家挨户“登门拜访”那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坚持善意文明执法的理念,积极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引导他们主动履行义务。

有些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就是不愿意主动履行,还想用“躲猫猫”的方式来逃避执行。不过,他们的小聪明可逃不过干警们的“火眼金睛”。干警们一个个地把他们从藏身之处找出来,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威慑力。

对于那些确实有困难无法及时履行的被执行人,干警们也会积极开展执行和解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履行和解协议,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当天18时,本次行动共入户调查100户,拘传52人,拘留11人,搜查被执行人经营场所、住所地19处,现场扣押车辆4辆,执行完毕28件,达成和解34件,执行到位68.11万元,切实兑现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至关重要的一环。咱们的执行法官们,一天内奔赴数个执行现场,从晨光熹微到夜幕低垂,从街头巷尾到田间地头,他们一直都在路上……

沁阳市法院

还款义务躲不掉 集中执行速履行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升涉“小标的”案件执行效果,保障民生权益,10月17日6时,由沁阳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晓白带队,该院出动35名干警,精准发力,开展“豫剑执行一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并邀请沁阳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官关工作人员到场监督见证。

原告胡某诉被告靳某10000余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

协议。调解书生效后,靳某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胡某申请执行。沁阳市法院受理其执行申请后,立即向靳某送达执行手续,但靳某仍未履行。执行干警多次查找,了解到被执行人日常居住地后,将其列入此次集中行动名单,并成功拘传到庭,面临可能被拘留的后果,其家人将执行款全部履行到位,本案执行完毕。

“小标的”案件虽然涉案金额较小,但关系着“大民生”。此次集中执行行动

共拘传“老赖”5人,拘留3人,执行到位金额46000元,执行完毕2件,执行和解3件。沁阳市法院将继续秉持“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持续在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上攻坚发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左图 沁阳市法院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 本报记者 王冰 摄

山阳区法院

亮执行利剑 护民生权益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法院执行办案质效,持续营造打击拒执的良好社会氛围,10月17日,山阳区法院积极响应全市法院开展的“豫剑执行一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带队执行。行动邀请山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海军,区人大工委主任任买三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以及媒体记者全程监督。

5时40分,山阳区法院警灯闪烁,执行干警列队集结完毕,王曙光作行动前动员讲话,要求通过此次集中执行行

动成功执结一批涉民生类重难点案件,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行为产生威慑作用,坚持善意文明的執法理念。“大家要拿出一执到底的气势,规范、安全、高效执行。现在出发!”随即,执行干警迅速登车,斗志昂扬地奔向执行“战场”。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根据个案情况、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灵活采取执行措施,一方面与被执行人进行沟通,做思想工作,讲述配合执行、早日还款的积极意义,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另一方面,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讲明利害关系,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对于拒不配合、躲避执行的,依法依规审慎采取拘

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打出执行组合拳,维护司法权威。

本次“豫剑执行”行动,山阳区法院共出动干警37人,警车9辆,入户16户,拘传5人,搜查3户,执行完毕7件,和解1件,执行到位57000元。

步履不停,执为民生。下一步,山阳区法院将不断优化执行理念,加大执行力度,做到内生执行动力、外树执行形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投入到工作中,用实际行动保障民生。

左图 山阳区法院执行干警认真细致做被执行人工作。 石朴 摄

博爱县法院

出重拳 打硬仗 勇往“执”前见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维护胜诉人合法权益,兑现法律承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10月17日6时,博爱县法院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继续开展“豫剑执行一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此次执行行动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宏禄,检察院检察长范光明,法院局长崔燕河及检察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参加行动,见证执行。博爱县法院院长谷同飞带队执

行。经过10多分钟路程,谷同飞带队的执行小组来到鸿昌街道办事处某村,对

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进行执行,案件标的2894元。在此之前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做工作,被执行人称家庭经济实在困难,无力支付赔偿款,只能分期慢慢偿还,而申请人不同意分期履行,案件无法执行。在段某家里,谷同飞及执行干警现场说法,劝说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申请人要求的赔偿。被执行人一直说自己没有钱,没有固定工作,平日里以卖菜为生且收入不稳定,有躲避执行的故意。在执行干警劝说无效后,将被执行人拘传到法院,并通知申请人来协商此

事。 经过一早上的释法说理,最终,被执行人家属表示愿意赔偿申请人损失。经做工作,申请人也看到被执行人家庭经济困难并作出让步,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案件最终执行完毕。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入户调查15户,拘传9人,搜查1户,执结案件2起,执行和解3起,执行到位金额79000元。取得良好执行效果。

左图 博爱县法院执行干警耐心做被执行人工作。 石朴 摄

政法 动态

博爱县检察院为纪委监委干部专题授课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上的协作配合,加强双方在理念思路、疑难问题上的交流探讨,10月18日,博爱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郭长树应邀走进该县纪委监委,为100余名纪委监委干部进行专题授课。

授课中,郭长树以《职务犯罪常见问题的认定与分析》为主题,结合具体案例,运用PPT形式,围绕刑法总则中关于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以及刑法分则中对指控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玩忽职守等犯罪出现的多种情形如何认定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和分析,内容严谨详实。同时,从公诉人的视角,介绍了职务犯罪案件证据审查中的各种注意事项及要点,细述了新形势下高质效做好职务犯罪案件证据审查的方法和建议,引导调查人员增强规范办案的程序意识。

“郭检察官的讲解让我们认识到调查案件时应该如何采用证据,对我们今后开展审查调查时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纪检监察干部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提升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博爱县司法局普法宣传入景区

本报讯(记者王冰)金秋好时节,普法正当时。第十三届河南省“三山同登”群众健身活动(青天河会场)暨2024焦作红叶旅游推广季在青天河风景名胜区举行,吸引了数千名游客徒步观赏红叶。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10月17日,博爱县司法局借助红叶节到寨豁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游客、景区商铺及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禁毒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现场为大家提供“零距离”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解答大家在生活和旅游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难题,倡导大家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做一个遵纪守法、文明旅游的好公民。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材料500余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旅游+普法”不仅为游客带来了更多样的游览体验,也进一步增强了游客、商户的法律维权意识,为法治宣传注入了新动能。下一步,博爱县司法局将立足旅游资源优势,继续深入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打造和谐有序的法治文化景区,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温县司法局组织开展防范邪教宣讲教育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深入宣传贯彻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增强青年干部的反邪教意识,认清邪教的危害,增强自觉抵制邪教的能力,10月15日,温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防范邪教宣讲教育培训会。

会议紧扣鲜活生动的邪教危害群众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当前反邪教工作形势、邪教活动的新动向和新特点、我国现行针对涉邪教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内容,引导青年干部清醒认识到邪教蛊惑人心、欺骗群众的本质,告诫青年干部要提高警惕、自觉远离邪教,从思想上筑牢抵御邪教侵袭的“防护墙”,坚决做到“不听邪、不信邪、不传邪”。

这次宣讲培训活动,不仅是青年干部的精神食粮,更是具体的实践指导,为青年干部做好新时代反邪教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前进方向。下一步,温县司法局将继续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以微信公众号、青年干部大讲堂、读书分享会等形式,提高宣传教育广度和深度,推进反邪教警示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以案说法

男子开“斗气车”酿事故 “路怒症”后果很严重

本报记者 王冰

男子因与他人产生了纠纷,竟然在道路上冲动开起了“斗气车”,最后酿成祸事。请看武陟县法院审理的这起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24日10时,被告人赵某与郭某某(已判刑)因琐事发生纠纷后,郭某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离开,赵某看到后,便驾驶自己的小轿车在其后面追赶。当郭某某驾车行驶至A道路时,赵某驾车欲将郭某某的车辆逼停,郭某某随后调头,驾车返回B道路继续向西行驶,赵某驾车在后面追赶,二人超速行驶、追逐、别车、逆行、压实线变道。在赵某超车欲拦停郭某某车辆的过程中,郭某某驾车与被害人冯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冯某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郭某某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承担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冯某某不承担该起事故责任。案发后,被告人赵某已对被害人近亲属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

法院判决

武陟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赵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

法官说法

司机因个人情绪或与他人争执,在道路上开“斗气车”,既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也是对公共安全和他人生命、财产的严重无视。轻则构成危险驾驶罪,重则构成交通肇事罪,均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安全驾驶是每位司机的责任和义务,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一定要保持心态平稳,文明驾驶,安全驾驶,始终保持“驾驶定力”,不开“斗气车”,远离“路怒症”!